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合聘教師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2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4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1 條及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8 條及第 12 條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統合教學資源，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及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合聘教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包括以下單位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通過之聘任：(一)校內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單位間之合聘；(二)本校與校外單位(機構)間之合聘。
- 第三條 合聘教師應具有擔任合聘單位聘任職級之資格，其任務除本辦法相關條款規定外，得依聘任單位需求擔任教學、學術研究、大學部生實務專題、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工作。
- 第四條 合聘教師應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除學術研究貢獻得經主聘單位同意後與合聘單位均分或以部份記名外，其餘各項權利與義務之處理悉歸屬主聘單位。  
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辦理教師評鑑、續聘、進修、研究及升等相關事項時，得請從聘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或意見供參。

## 第二章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第五條 合聘教師得應邀列席從聘單位之系務會議或系教評會，其參與各該會議之議事權利與義務與從聘單位出席人員相同。  
合聘教師得因從聘單位具擔任系主管資格人數從缺或不足二人時，經選舉擔任為該系主管，其任期以一任為限，並依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任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 第六條 合聘教師之聘期除應聘擔任為系主管者從其主管聘期規定辦理外，概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依相關程序續聘之。
- 第七條 為維護教師權益，合聘單位於規劃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任務事項時，應依下列順序考量為之，不符此優先順序原則者，應提出書面說明：
- 一、本單位專任教師。
  - 二、本單位從聘教師。
  - 三、校內其他單位具相關專長教師。
  - 四、校外具有聘任資格之專家學者。



## 第參章 本校與校外單位之合聘

- 第八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得聘請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定(協議、聯盟)機構之教學、研究優秀之國內外大學院教師、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醫院現職專任醫事人員為合聘教師。
- 第九條 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聘之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以本校為主聘單位；非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
- 第十條 合聘教師需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如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為從聘單位時，則應以書面徵得合聘教師所屬單位同意後，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聘期以一學年為期，期滿得依相關程序續聘之。
- 第十一條 合聘教師之待遇、升等及退休等各項權利與義務之處理，悉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從聘單位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及鐘點費，但支領鐘點費之授課時數與主聘單位併計，仍不得超過主聘單位之規定。
- 第十二條 合聘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時，其權利與義務，除本辦法第三條所訂任務及下列事項外，得由該從聘之系簽請學校同意後另行議定：
- 一、得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
  - 二、得兼任計畫型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持人，但需徵得主聘單位之同意，且其支領酬勞應符合政府有關規定。
  - 三、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分配應與從聘系循本校行政程序另議之。

## 第肆章 附 則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